

小范围分发

ITH/06/1.GA/CONF.201/7A

巴黎，2006年6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7A：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 段

1. 《公约》没有确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周期和地点。《公约》迅速获得批准表明全世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因此，大会可建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
2. 由于拟定《公约》第七条第（三）、（五）和（七）款以及第九条提及的文件并经大会批准有利于《公约》的执行，因此，大会可以考虑要求委员会提交这类文件请其第二届常会批准，并在必要时建议委员会召开特别届会或建立工作组促进其工作。
3.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1. GA 7 A

大 会，

1. 注意到《公约》获得迅速批准表明全世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 考虑到尽快在国际范围内执行《公约》对于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
3. 决定于……在……召开第一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4. 要求委员会向其第二届常会提交《公约》第七条第（三）、（五）和（七）款分别提及的计划草案、业务指南和遴选标准以及关于第九条叙及的咨询组织认证的建议请其批准。